

警方发微博帮两被拐女返乡

目前其中一云南籍女青年已安全回家

文/片 本报记者 徐萌

近日,台儿庄公安分局涧头集派出所破获一起拐卖妇女案,解救被拐女性两名,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。目前,民警通过微博平台,已将其中一名智障被拐妇女送回家中。



办案民警让杨珊珊写下自己的名字。

警方发布的寻找杨珊珊家人的微博。

为被拐卖女寻找家人知情人: 今日我所破获一起拐卖妇女案件, 受害女精神存有障碍, 自己书写名字为“杨珊珊”, 自称云南昆明人, 现已身孕40余天。现急需寻找其家人或者知情人, 联系电话: 06326751096、06326758110。

路边碰到智障女将其拐卖

据办案民警介绍,7月19日,一家住台儿庄的村民向派出所举报,称有一名外地妇女被拐卖到了刘庄,并强迫该妇女与一个30多岁的男子做夫妻。接到报警后,涧头集派出所的民警立即赶到被拐妇女被困点,对此案展开

调查。据了解,被拐妇女自称杨珊珊,今年23岁,可是民警发现该妇女神智不清,只知道自己的家在云南省昆明市,对于怎么被拐的已记不清,并自称已怀孕40多天。办案民警随即将杨珊珊带到

派出所安置,并对案件做调查。根据线索,民警找到了家住张山子镇的“婚姻介绍人”姬某和李某,并通过其得知,买方并没有付清买杨珊珊的全款,由此,警方顺藤摸瓜,利用付清余款的理由将犯罪嫌疑人王龙、胡

秀云(女)骗到介绍人家里,实施了抓捕。通过讯问,警方得知,犯罪嫌疑人王龙和胡秀云租住在临沂市郯城县朝阳路某村。据胡秀云交代,7月10日,她在临沂市郯城广场见到了坐在水池石岩上发呆的杨

珊珊,“我问她是哪里人,多大了,她只告诉我她是云南的,23岁,其他的什么也不知道。”胡秀云说,经过和杨珊珊聊天,她发现杨珊珊精神不太正常。于是,胡秀云就给杨珊珊买了菜煎饼,然后主动“邀请”杨珊珊去她租住的地方。

又发现一名15岁被拐女孩

据胡秀云交代,在租住房里,胡秀云提出要帮她介绍对象,但遭到了拒绝。通过交谈,胡秀云确定杨珊珊精神不正常,于是就萌生将其卖给别人赚钱的想法。当晚,胡秀云和在江苏东海县打工的朋友王龙通了电话。第二天,王龙与胡秀云一起将杨珊珊带到了台儿庄区涧头镇,找到姬某,称杨珊珊是他们的侄女,因谈恋爱受了刺激,精神不太正常为由,让其帮忙给她介绍对象。

7月15日,姬某和李某带着胡秀云、王龙和杨珊珊到了刘庄一户村民家,双方达成协议,买方支付3万6千元的“彩礼”钱,就可把杨珊珊留下。买方称先给2万6千元,5天之后再给1万元钱。7月22日,警方守在姬某家中,让姬某通知胡秀云和王龙尽快前来取走剩余的钱,待两人到来时,实施了抓捕。当警方讯问胡秀云如何与姬某认识时,她称今年5月份,王龙在东海为她女儿介

绍对象的时候认识了老姬,后来女儿嫁到了涧头集。当胡秀云说到为女儿介绍对象时,该事情引起了警方的注意,在姬某的带领下,民警来到所谓的“女儿”家里。令民警惊讶的是,胡秀云所说的“女儿”只有15岁,经询问,警方得知,这名15岁女孩也是临沂的,今年5月份离家出走,随后胡秀云和王龙两人以介绍对象为由,将女孩卖到了涧头集。

民警发微博助被拐妇女回家

据办案民警介绍,因为15岁的女孩神智清晰,所以很快便联系到了她的家人将她领走。而杨珊珊由于言语不清,存在智力障碍,被犯罪嫌疑人从临沂市郯城县拐骗到台儿庄区涧头集镇,其真实身份一时无法查清。为尽快帮助杨珊珊与家人团聚,涧头集派出所通过新浪官方微博,于7月22日发布寻人信息,公布了她的自报姓名、个人照片等信息。随后,该条微博得到了广大网友的关注,国家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评论:“请云南网友关注,涉案地警方要审讯犯

罪嫌疑人,追查这名被拐卖妇女来源。”“台儿庄公安”、“枣庄公安”、“昆明警方”、“生活新报”等官方和个人微博纷纷转发,发布当天即被转发400余条次。7月23日,云南省某报社记者通过微博了解并向派出所核实该信息后,立即刊登了寻人信息。7月28日,通过该报读者电话反映,经工作得知该名妇女为杨珊珊,家住云南省宣威市落水镇黄路冲村,已于2009年嫁到山东省高密市阚家镇双羊社区。后在当地公安机关帮助下,联系到杨珊珊家人,其于8月2日安全回

家。8月2日8时39分,涧头集派出所发布了杨珊珊回家的微博,并感谢广大网友、好友的关心支持,广大网友纷纷留言评论,赞誉派出所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崇高精神。如网友“寻炜”说:“回家吧。感谢家乡派出所。”网友“枣庄孙先生”说:“给力!为人民服务!”据了解,涧头集派出所自官方微博开通以来,坚持每日发布更新信息,与广大网友积极互动交流,已发布各类信息200余条,粉丝量达700余人,有力服务了公安中心工作。(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)